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429人,代表股份218,317,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4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04,748,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738%;

(2)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3,569,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2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18人,代表股份13,569,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3,569,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2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2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77%;反对6,0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9%;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78%;反对6,0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37%;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1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9%;反对6,0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2%;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52%;反对6,0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88%;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9%。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1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7%;反对6,0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3%;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15%;反对6,0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1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i Jianming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0万股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7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93元/份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包括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468.975万股的4.82%。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9%。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3%。

3、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Li Jianming	董事、总经理	228.00	0	228.00	11.40%	0.55%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79.20	0	79.20	3.97%	0.19%
3	姚忠	副总经理	71.90	0	71.90	3.60%	0.17%
4	王旭光	财务总监	77.00	0	77.00	3.85%	0.19%
5	于晓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00	0	77.00	3.85%	0.19%
6	王蕊	副总经理	73.20	0	73.20	3.66%	0.18%
7	李媛	副总经理	70.00	0	70.00	3.50%	0.17%
8	王仕银	副总经理	76.00	0	76.00	3.80%	0.18%
9	李海艳	副总经理	63.80	0	63.80	3.19%	0.15%
10	艾一祥	副总经理	69.30	0	69.30	3.47%	0.17%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人)			885.40	0	885.40	44.27%	2.14%
二、中层管理人员(8人)			314.60	0	314.60	15.73%	0.76%
三、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0	800.00	800.00	40.00%	1.93%
合计			1,200.00	800.00	2,000.00	100.00%	4.8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本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或2025年、2026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5年、2026年、2027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确定:

考核分数	>105分	96-105分	88-95分	80-87分	60-79分	<60分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行权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2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800万份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18人、股票期权131人

4、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7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3元/份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Li Jianming	董事、总经理	228.00	0	228.00	11.40%	0.55%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79.20	0	79.20	3.97%	0.19%
3	姚忠	副总经理	71.90	0	71.90	3.60%	0.17%
4	王旭光	财务总监	77.00	0	77.00	3.85%	0.19%
5	于晓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00	0	77.00	3.85%	0.19%
6	王蕊	副总经理	73.20	0	73.20	3.66%	0.18%
7	李媛	副总经理	70.00	0	70.00	3.50%	0.17%
8	王仕银	副总经理	76.00	0	76.00	3.80%	0.18%
9	李海艳	副总经理	63.80	0	63.80	3.19%	0.15%
10	艾一祥	副总经理	69.30	0	69.30	3.47%	0.17%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人)			885.40	0	885.40	44.27%	2.14%
二、中层管理人员(8人)			314.60	0	314.60	15.73%	0.76%
三、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0	800.00	800.00	40.00%	1.93%
合计			1,200.00	800.00	2,000.00	100.00%	4.8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符合要求,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8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3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广州万顺增持金额 1,003.2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目标。基于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广州万顺决定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决定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有公司表决权54,760,995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

2、广州万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96,880,000股,由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票,该定向增发目前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广州万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60,995	16.94%	54,600,995	16.89%
	其中:直接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0	0.00%	6,040,000	1.87%
	通过委托方式取得的表决权股份	54,760,995	16.94%	48,560,995	15.02%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票、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因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广州万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广州万顺自愿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8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签署双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概述

陈志健先生、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C5EJ7X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甲方二:陈志健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 67XL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4日至2034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5日至2049年5月4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三:朱全祖

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实际控制人。

乙方四: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249-255号亚太花园11号楼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DYFJGU2A

成立日期:2024-09-11

营业期限:2024-09-11至2099-12-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房屋拆迁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二:陈志健

乙方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三:朱全祖

乙方四: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2023年7月1日,乙方一、乙方二与甲方一签订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及乙方二将持有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约5,476万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16.9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一行使,委托期限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甲方一据此取得亚太实业控制权,甲方二和陈少凤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9月9日,乙方一及乙方二合计持有亚太实业股份48,560,995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15.02%。

2.2025年4月30日,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亚太实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11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决定对亚太实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太实业清算组担任亚太实业临时管理人。

3.乙方一、乙方二持有的亚太实业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设立质押。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为维持亚太实业上市公司地位,化解亚太实业退市风险,实现亚太实业重整成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双方开展本次合作。

第二条股份收购

(一)收购数量及单价

乙方一、乙方二同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转让持有的亚太实业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800万股至2,300万股,固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2元/股(本协议币种均为人民币)。具体的股份转让数量、受让主体等以相关方后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但数量不得低于1,800万股。

(二)收购方式

对于乙方一、乙方二已质押的1,800万股,双方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10日内须与前述已质押的1800万股股票的债权人共同协商探讨可行的收购方案, 具体安排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收购款支付方式

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日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剩余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在乙方收到首笔保证金后七日内支付。

2.双方与前述已质押的1800万股股票的债权人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直接向已质押股票的债权人支付收购款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具体的支付方式以双方与该债权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 自前述已质押的1,800万股股票全部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之日起